卢复决字〔2026〕35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住所地：卢氏县城关镇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

张某不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4月7日予以受理。7月6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机关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6年7月6日